

1. 招标条件

南浔晶智科技园项目已由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以项目赋码2512-330503-04-01-80014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湖州南浔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州南浔新能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浔晶智科技园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04955万元，工程概算约/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4938.4307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3761.05平方米，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119278平方米，综合楼建筑约3926平方米，传达室建筑面积约36.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20.57平方米，以及建设产业园区道路、绿化、亮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地点：位于南浔经济开发区塘北片区。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次招标总建筑面积约107648.48平方米，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101991.41平方米，综合楼建筑约5570.05平方米，基坑深度6.25米，传达室建筑面积约87.02平方米，以及建设产业园区道路、绿化、亮化等配套基础设施。整个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室内装修、室外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监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具体以业主指令为准。本次招标控制价255.11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642个日历天，从2026年2月5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642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 在 / （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 （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 （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 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 / 业绩（

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 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_____。

3.10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正在被公示的不良信息记录；

（2）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5 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

的名单为准）。

3.1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jy.huzhou.gov.cn/hzfront/>)；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jy.huzhou.gov.cn/hzfront/>)，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6日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jy.huzhou.gov.cn/hzfront/>)，其他： /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州南浔新能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人瑞路1500号

联系人：沈冰

电 话：0572-336135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长岛公园9号楼

联系人：郭飞、沈洁

电 话：0572-2221679

邮 箱：865917277@qq.com

行政监督：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800号

邮政编码：313009

电 话：0572-3910023

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南林中路800号

邮政编码：313009

电 话：0572-3910023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

服务热线：0512-58188582

CA锁办理电话：4000878198

7. 其他：

7.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7.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3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

2026年1月16日